

79

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老院区配电房改造项目合同



工程名称：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老院区配电房改造项目

甲 方：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

乙 方：河南省逸洋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供配电工程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河南省逸洋建设有限公司

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，使工程顺利如期完成。依照《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，以及嵩县政采磋商(2025)0113号招标采购文件，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乙方工程内容：

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人民医院老院区区内，包括新建环网柜、新建箱变、电缆沟、钢护栏、破除混凝土等土建及配套安装等。

1、负责该项目与供电公司的对接、协调手续、保证安全送电；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手续办理，提供必要协助。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供电公司的全部对接手续（包括但不限于报装、审批、方案确认等），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展报告；因乙方对接延误导致工期滞后的，按本合同第十三条乙方违约责任处理。

2、负责工程范围内的调试、试验、送电等。乙方确保调试、试验、送电过程符合国家电力安全规程，相关记录需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。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：

包工包料、包机械设备、包所有设备进退场、包施工技术、包施工措施、包质量、包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安全文明施工、包保修、包电力部门验收、包送电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价格形式：成交价+变更签证。

2、本合同总价为 1972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金额大写：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四条 施工工期：

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，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且正式用电通电。若遇不可抗力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战争等），则工期顺延，顺延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。

第五条 设备、主材提供：

设备、材料由乙方负责供应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，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。乙方采购的设备、材料进场前，须向甲方提交样品及合格证明、检验报告，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（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检测不合格的，乙方须 3 日内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

合同价款采用对公转账支付方式。

第七条 付款办法：

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完工送电后支付至 90%，审计决算后，按审计金额全额支付剩余工程款。（无论任何情况下，未经审计决算，乙方不得以其他方式主张剩余工程款的支付）

第八条 双方工程代表：

甲方指派姓名：_____ 为本工程负责人。

乙方指派姓名：吕志鹏 19937268895 为本工程负责人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：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1、施工水源、电源已按双方商定地点要求引入施工现场。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、水电接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日应赔偿乙方 500 元/日临时设施费用。

2、提供安全可靠的设备、材料存放场地。甲方提供施工场地不符合安全存放条件的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设备材料损毁灭失责任。

3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。

4、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者，返工范围及损失认定应经双方确认，由甲方承担返工造成的损失。

5、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付款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二、乙方责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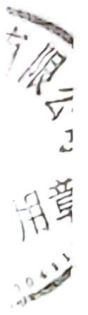
1、乙方所供设备及材料应是合格产品，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电力验收标准。应附出厂合格证或材质证明。

2、乙方负责进场设备、材料的保管责任。

3、工程期间如因乙方过错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若安全事故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、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。

5、工程因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。返工责任期限为质保期内。



6、乙方须在施工前 7 日向甲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(含安全方案),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;擅自开工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乙方施工造成甲方原有设施损坏的,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并承担费用,逾期按实际损失的 1.2 倍赔偿。

第十条 工程移交:

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(验收组成员含甲方、乙方及电力部门代表等),逾期未组织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须在 10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,整改期计入工期;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,按乙方违约责任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:

施工过程中,甲乙双方应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,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,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配合。对违章生产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,由肇事方根据过错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工程质保期:

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。自工程竣工正式送电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,在质保期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 and 产品质量问题,由乙方免费保修。若因甲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及材料损坏,乙方将有偿服务进行处理,甲方承担其费用。质保期内,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,须在 2 小时内响应、24 小时内到场修复;逾期未到场的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,费用由乙方承担(从质保金中扣除)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:

1、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项的 0.05%按日支付违约金(累计不超过

合同总价的 5%)；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)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 10%的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设备、材料经检测不合格的，除更换外，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材料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3、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，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每日按合同总价 0.05%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%。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%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：

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，在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及保修期结束后终止。

第十五条 解决纠纷方式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有争议、双方协商解决，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者，可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法律程序进行解决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（具有同等效力）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 8月 11日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嵩县支行

帐 号: 1612 0101 0400 16157

